

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丛书
The Law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Series

外国 非营利组织法译汇

A Collection of Foreign Laws
Concerning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金锦萍 葛云松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丛书
The Law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Series

JL 847002

外国非营利组织法译汇

北京大学法学院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

金锦萍 葛云松 刘士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非营利组织法译汇/金锦萍,葛云松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1

(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丛书)

ISBN 7-301-09728-X

I. 外… II. ①金…②葛… III. 社会团体,非营利—行政管理—行政
法—汇编—外国 IV. D91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0418 号

书 名: 外国非营利组织法译汇

著作责任者: 金锦萍 葛云松 主编

责任编辑: 李燕芬

标准书号: ISBN 7-301-09728-X/D·129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军峰公司

印 刷 者: 三河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mm×980mm 16 开本 26 印张 430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前言

非营利组织,这是一个近几年已经被炒得火热但是对于其准确界定依然有争议的词汇。在官方的文件中,另有一个词被更经常地提及:民间组织,甚至目前民政部门主管相关事务的机关也仍然被称为民间组织管理局。我们无意于强调今后采用什么样的词汇来规制这样的社会实体。但是有一点毫无疑问:我们需要在法律层面上有这样的一部法律。目前在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中规定了公民的结社自由,这为我们今后制定相关法律提供了宪法依据。同时在行政法规层面上,有刚刚修订通过的《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正在紧锣密鼓地处于修订之中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但是遗憾的是,在衔接宪法与行政法规的法律层面上却出现了断层:我国至今没有一部专门规定非营利组织的法律。这使得非营利组织的基本权利义务、财产关系、组织机构、其与政府部门的关系等一些本应该由法律予以明确的问题,却只能要么成为法律上的漏洞,要么由行政法规代庖。其弊端不言而喻:这对于大量非营利组织而言,无以界定其活动界限和活动准则。这一现象轻则不利于非营利组织的生长和培育,重则无以促进市民社会的形成。

于是,我们呼吁非营利组织应该进入立法部门的视野,并积极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准备工作。北京大学法学院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正在进行的“非营利组织立法模式”研究立志在此。本书中选取和翻译的各国非营利组织的法律法规就是这一研究成果的体现之一。尽管法律移植的可能性还是处于争论之中,但是我们认为,一国在制定法律时的确需要借鉴外域的经验。因为,“今天,在许多国家,对许多问题,每一位追求高质量的立法者都认为,从比较法学方面拟就一般报告或者特别以专家鉴定的方式提供资料,乃是不可缺少的工作手段。”^①但是对于外域经验的知晓却往往从翻译开始。

^① [德]K. 茨威格特、H. 克茨著:《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米健、高鸿钧、贺卫方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7 页。其实在目前中国的立法活动中也体现了这一现象,例如在合同法和物权法制定过程中,学者们做了大量的各国立法例方面的研究,作为立法理由来提出主张。

翻译是一项吃力不讨好的工作,法条的翻译尤甚。如果对于诗歌小说的翻译要求传神,对于学术论文的翻译要求达意,那么对于法条的翻译则要求准确无误、简明扼要。这样的要求并不过分,因为如果法条的翻译不够准确的话,那么误读的后果不堪设想,不仅难以了解外国法律制度的真面目,而且更无法进行比较研究。因此在翻译过程中我们诚惶诚恐,如履薄冰。

细心的读者会发现,在国别上,我们选取了美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法律,同时也选择了俄罗斯、捷克、匈牙利等转型国家和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立法;在立法体例上,我们既可以领略到美国从法人和非法人的分野来规制非营利组织的思路(本书中我们同时选取了《美国非营利法人示范法》和《美国统一非营利非法人社团法》),也可以体味到日本在民法典规定一般原则之外,以《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作为特别法的立法模式;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在有些国家,对于非营利组织以财团和社团的分类分别制定法律予以规定,例如爱沙尼亚。考虑到某些特殊主题的需要,我们还选取了印度社团登记法以及其关于国外捐助的相关规定。“这是因为:世界种种法律体系能够提供更多的、在它们分别发展中形成的丰富多彩的解决办法,不是那种局处本国法律体系的界限之内即使最有想象力的法学家在他们短促的一生能够想到的。”^① 我们译汇这些法条,只是希望通过这样的努力,为我国在相关领域立法时提供多种途径选择。

我们要感谢将英文、德文、俄文等转化为中文的译者和校对者们:金锦萍博士、葛云松博士、刘向文教授、王四新博士、冉昊博士、方恒硕士、刘方誉硕士、李秀红硕士等,是你们的辛勤劳作和一丝不苟使法条的翻译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并按期完成;我们要感谢香港地区乐施会、美国福特基金会和世界银行驻中国办事处的资助,是你们的慷慨和友好给了我们动力和支持;我们要感谢美国天主教大学(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法学院的 Karla Simon 教授,是你协助我们选定了最初的翻译清单并提供了部分的英文稿;我们要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是你们的慧眼和热诚使本书得以迅速面世……所有为中国非营利组织法制建设作出贡献的人们都应该被感谢和称赞。

本书中的各个法条最终由金锦萍博士、葛云松博士校对完成。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之处还请读者多多海涵并不吝指教。

^① [德]K. 茨威格特、H. 克茨著:《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米健、高鸿钧、贺卫方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6 页。

窗外白雪皑皑,我们期待着中国非营利组织法律制度将尽情地挥毫泼墨。

北京大学法学院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

2005年1月5日

目 录

美国非营利法人示范法(1987年)	(1)
美国统一非法人非营利社团法(1996年)	(71)
法国非营利社团法	(100)
奥地利社团法	(105)
德国巴伐利亚州财团法	(122)
芬兰财团法	(135)
波兰公益活动及志愿制度法	(149)
捷克公益法人法	(168)
匈牙利公益组织法	(180)
俄罗斯社会联合组织法	(193)
爱沙尼亚非营利社团法	(217)
爱沙尼亚财团法	(252)
南非 1997 年非营利组织法	(278)
吉尔吉斯斯坦非商业组织法	(296)
日本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	(308)
印度尼西亚财团法	(327)
越南社团组织、运作及管理规章	(345)
印度 1860 年社团登记法	(357)
印度 1976 年国外捐助(规范)法	(363)
印度 1976 年国外捐助(规范)准则	(378)
印度 1978 年外国捐助准则	(406)

美国非营利法人示范法(1987 年)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简称和适用

第 1.10 条 简称

本法应当简称为“(州名)非营利法人法”。

第 1.11 条 保留修改或者废止的权力

(州立法机关名称)有权在任何时候修改或者废止本法的全部或者部分,所有适用本法的本州或者外州(国)法人,均受本法之修改或者废止的约束。

第二节 申请备案的文件

第 1.20 条 备案的要求

I. 文件必须满足本条的要求,以及任何其他条文对于本条要求的增加或者变更,才有权向州务卿备案。

II. 本法要求或者授权州务卿办公室对申请文件进行备案。

III. 申请文件应当包括本法要求的事项,还可以包括其他事项。

IV. 申请文件必须打印或者印刷。

V. 申请文件必须以英语制作。但是,法人名称以英文字母或者阿拉伯或者罗马数字组成的,不必以英语组成。要求外国法人提供的存续证明不必以英语作成,但是须附具以合理方式证明的英文翻译件。

VI. 申请文件必须由下列人员制作:

(一) 本州或者外州(国)法人的董事会负责人、主席或者其他负责人之一;

(二) 董事尚未选任或者法人尚未成立的,为法人的发起人;或者

(三) 如果法人由接管人、信托受托人或者其他法院选任的受托人管理的,为该受托人。

Ⅶ. 制作申请文件者应当在文件上签字,在签字下面或者对面说明其姓名和签字的身份。申请文件可以(但不必须)包括:

- (一) 法人印章;
- (二) 一个秘书或一个助理秘书的证明;或者
- (三) 承认,鉴定,或者证据。

Ⅷ. 州务卿根据第 1.21 条规定了申请文件必须采用的格式的,申请文件必须以该格式作成。

Ⅸ. 申请文件应当提交州务卿办公室备案,并应附具一份相同或者相一致的复本(但是第 5.03 条和第 15.09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适当的备案费以及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规定的任何特许税,证书费,或者罚款。

第 1.21 条 格式

I. 州务卿可以就下列事项规定特定的格式,并根据请求提供该格式:

- (一) 申请提供存续证明;
- (二) 外州(国)法人申请在本州从事交易活动的资格证书;
- (三) 外州(国)法人申请撤销证书;以及
- (四) 年度报告。

州务卿对此作出规定的,格式的使用具有强制性。

II. 州务卿可以就本法要求备案或者允许备案的其他文件规定特定的格式,并根据请求而提供该格式,但是这些格式的使用不具有强制性。

第 1.22 条 备案费、服务费和复制费

州务卿可以就本节所规定的文件上交备案时收取下列费用:(略)

第 1.23 条 申请文件的生效日期

I. 除第二款规定外,申请文件生效于:

- (一) 在备案日的备案之时,以州务卿在原始文件背面签署的时间证明之;或者
- (二) 在备案日由申请文件规定的生效时间。

II. 申请文件可以规定,将生效时间或者日期推迟。有该规定的,申请

文件在规定的的时间和日期生效。如果申请文件规定了推迟生效日期但是没有规定时间的,申请文件于该日期的营业时间结束时生效。申请文件推迟生效的日期不得超过备案日之日起90日。

第 1.24 条 备案文件的更正

I. 在下列情形下,本州或者外州(国)法人可以更正由州务卿备案的文件:

- (一) 记载了错误陈述,或者
- (二) 在制作、证明、印鉴、鉴定或者承认等方面存在瑕疵。

II. 备案文件的更正需要:

(一) 制作更正说明书,其中(1)对备案文件进行说明(包括备案日期)或者将备案文件复本附在说明书上,(2)指明错误陈述之处及其错误的原因,或者制作时怎样出现瑕疵的,和(3)对错误陈述或者制作瑕疵进行更正;并

(二) 向州务卿提交更正说明书。

III. 更正说明书生效于所更正的文件的生效日期,但是对于信赖错误陈述并受到不利影响的人除外。对这些人,更正说明书于备案之时生效。

第 1.25 条 州务卿备案义务

I. 向州务卿提交的文件满足本法第 1.20 条要求的,州务卿应当备案。

II. 州务卿在申请文件的原件和复本以及备案费收据上盖印或者背书“已备案”,并载明州务卿的姓名、官衔和收到的日期与时间的,即完成对申请文件的备案。文件备案之后,除第 5.03 条和第 15.10 条规定的情形外,州务卿应当向本州或者外州(国)法人或者其代表人提供备案文件的复本,并附具备案费收据(不收取费用的,则提供已收到申请文件的确认书)。

III. 拒绝对申请文件备案的,州务卿应当于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州或者外州(国)法人或者其代表人退还文件,并附具对拒绝理由的简要书面说明。

IV. 州务卿根据本条负有的备案义务是行政义务,备案或者拒绝备案:

- (一) 对于申请文件的全部或者部分效力不发生影响;
- (二) 对于申请文件所记载的事项的正确与否无关;或者

(三) 不足以推定申请文件有效或者无效,或者文件记载事项正确或者错误。

第 1.26 条 对州务卿拒绝备案的起诉

I. 州务卿拒绝对向州务卿办公室提出的申请文件予以备案的,本州或者外州(国)法人就拒绝可以向法人的主事务所(法人在本州没有主事务所的,向其登记之事务所)所在地或者计划所在地的县法院起诉。向法院提出强制备案的起诉状,并将申请文件和州务卿拒绝备案的理由说明附于申诉书的,诉讼开始。

II. 法院可以以简易命令要求州务卿对申请文件予以备案,或者采取法院认为合理的其他行为。

III. 法院判决可以如同其他民事诉讼一样被上诉。

第 1.27 条 已备案文件复本的证据效力

载有州务卿签名(可以是传真件)和本州印章的申请文件复本,如果附有一份证书,则可以确定地证明原始文件已由州务卿备案。

第 1.28 条 存续证书

I. 任何人可以请求州务卿提供本州或者外州(国)法人的存续证书。

II. 存续证书中说明下列事项:

(一) 该本州法人的法人名称或者该外州(国)法人在本州使用的法人名称;

(二) 该本州法人根据本州法律合法设立,法人成立的日期,以及存续期限(如果不是永久性的);或者该外州(国)法人获准在本州从事交易活动;

(三) 该本州法人或者外州(国)法人对本州所负担的所有费用、税款和罚款已经支付,只要在州务卿的记录中显示出已经支付,并且如未支付将影响该法人的正常存续;

(四) 第 16.22 条要求的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已向州务卿提出;

(五) 解散说明书未被备案;以及

(六) 申请人要求的州务卿办公室所记录的其他事实。

III. 除了在存续证明中所说明的限制外,州务卿所签发的存续证明可被信赖为本州或者外州(国)法人在本州正常存续的充分证据。

第 1.29 条 签署错误文件的罚金

I. 一个人明知申请文件的任何一个重要方面的记载有错误却签署之,并且知道该文件将提交州务卿备案的,构成犯罪。

II. 本条规定的行为是一种()轻罪(处以不超过_____美元的罚金)。

第三节 州务卿

第 1.30 条 权力

州务卿享有为执行本法规定的州务卿的职责所必要的合理权力。

第四节 定 义

第 1.40 条 本法中的定义

除非本法另有规定,下列概念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I. “成员同意(或者成员的同意)”指通过以下形式同意或者批准:在一个达到法定人数的会员大会上,赞成票达到了投票总数多数(赞成票也需要达到法定人数的多数);或者符合本法规定的书面选票或者书面同意达到多数票,或者赞成票、书面同意或者书面投票达到多数,其中包括根据章程、章程细则或者本法的规定,为任何特定成员行为而存在的任何集团、单位或者团体全体成员的投票。

II. “法人章程”或者“章程”包括对法人章程的修改和重述,以及合并条款。

III. “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指董事会,但是由于根据第 8.01 条的规定,董事会的权力已经被委托给一个人或者团体,因而没有人或者团体成为董事会的情形除外。

IV. “章程细则”指根据本法制定的管理法人事务的规范(不含章程),无论该规范被称作何种名称。

V. “集团”指对投票、解散、补偿、转让拥有相同权利的一组成员所构成的集团。基于本条目的,成员资格根据统一适用的标准来决定的,他们应该被认定为权利相同。

VI. “法人”指公益法人,互益法人以及宗教法人。

Ⅶ.“代表”指被选举或者选任的,在代表大会上选举董事或者决定其他事项的人。

Ⅷ.“提交”包括邮递

Ⅸ.“董事”指章程或者章程细则指定的或者法人发起人或者其继承人选任的人,以及以任何其他名称或者名义选任或者任命的,作为董事会成员的人。

X.“分配”指将法人的红利或者任何部分的收入或者利润支付给成员、董事或者执行官。

XI.“国内法人”指法人。

XII.“通知生效日期”由 1.41 条规定。

XIII.“雇员”不包括执行官和董事,除非其与法人另有雇佣关系。

XIV.“团体”包括法人和外州(国)法人;商事法人和境外商事法人;营利和非营利的非法人组织;独体法人;商事信托、地产、信托和拥有连带或者共同经济利益的二人或者二人以上的团体;各州、联邦和外国政府。

XV.“备案”“已备案”或者“进行备案”指备案于州务卿办公室。

XVI.“外州(国)法人”指根据本州以外的其他法律设立,并且其如果根据本州法律设立属于非营利法人的法人。

XVII.“政府机构”包括当局、县、区和地方自治体。

XVIII.“包括”表示包含其中的一部分。

XIX.“个人”包括无法律行为能力人的财产。

XX.“意指”等于全部限定。

XI.“成员”意指(不论章程或者章程细则中如何称呼)根据法人章程或者章程细则的规定于多数情形下有权投票选举董事的任何一人或者数人。

有下列任何事项之一的,不能成为成员:

(一) 该人拥有作为代表的任何权利;

(二) 该人拥有指定董事的任何权利;或者

(三) 该人拥有作为董事的任何权利。

XXII.“成员资格”指根据法人章程、章程细则和本法规定,成员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XXIII.“互益法人”意指根据第二章作为互益法人设立的本州法人,或者根据第 17.07 条的要求成为互益法人的本州法人。

XXIV. “通知”由第 1.41 条定义。

XXV. “人”包括任何个人或者团体。

XXVI. “主事务所”意指根据 16.22 条备案的年度报告指明的、设有的本州或者外州(国)法人的主事务所(可以在本州之内或者之外)。

XXVII. “法律程序”包括民事诉讼和刑事、行政和调查性的法律行动。

XXVIII. “公益法人”意指根据第二章作为公益法人设立的本州法人,或者根据第 17.07 条的要求成为公益法人的本州法人。

XXIX. “登记日期”意指根据第六章或者第七章的规定,法人为了本法目的确定其成员地位的日期。

XXX. “宗教法人”意指根据第二章作为宗教法人设立的本州法人,或者根据第 17.07 条的要求成为为宗教法人的本州法人。

XXXI. “秘书”意指作为董事会根据第 8.40 条第 2 款委以保管董事会会议记录、成员大会会议记录以及证明法人记录之职责的法人高级职员。

XXXII. “州”,当其指美国的一部分时,包括美国的州和联邦(及其代理机构和政府部门)和准州和孤岛属地(及其代理机构和政府部门)。

XXXIII. “美国”包括美国的行政区、机关、机构、委员会、部门和任何其他机构。

XXXIV. “投票”包括书面选票和书面同意。

XXXV. “表决权”意指决定表决权时有权投票选举董事的投票总数,但是依赖某种情况或者事件的投票,如果未出现相应情况或者事件的除外。一个集团有权以集团身份选举董事的,应当基于集团有权选举的董事数目占董事总数中的比例来决定集团的表决权。

第 1.41 条 通知

I. 通知可以是口头形式或者书面形式。

II. 通过下列形式可以个别通知:电话、电报、传真,有线或者无线通讯的其他形式;邮件或者私人信使。无法以上述方式通知于对方的,可以以下列方式通知:在其出版地有广泛发行量的报纸;电台、电视台或者公共广播通讯的其他形式。

III. 口头通知的内容可以理解的,于通知时生效。

IV. 书面通知的形式可以理解的,于下列时间中最早的时间生效:

(一) 到达;

(二) 投递于美国邮政五天之后,如果地址正确、贴有第一等邮资的,投递日期以邮戳为准;

(三) 回执上记载的日期,如果作为挂号信或者保证邮件寄出、要求退回回执,并且由收件人本人或者其代表签署的;

(四) 以第一等邮资以外的其他方式投递于美国邮政三十天之后,如果地址正确、贴有挂号信邮资或者保证邮件邮资的,投递日期以邮戳为准。

V. 向本州法人或者外州(国)法人的某一成员的书面通知,如果通知上的地址是法人现有的成员目录上载明的地址,则视为盖通知的地址正确。

VI. 作为时事通讯、杂志或者其他出版物的一部分定期向成员发送的书面通知或者报告也应当构成书面通知或者报告,如果邮件写上或者发送至法人最近成员名单所记载的成员地址的,或者数个成员在同一地址居住,而且在法人最近成员名单中记载同一地址,如果邮件写上或者发送至其中一个成员的在法人最近成员名单所记载的地址的。

VII. 在以下情况下,邮件视为正确地发送给本州法人或者外州(国)法人(有权在本州商业交易的),而不是发送給其成员,即邮件是发送給它所登记的代理人或者发送給其最近年报中所记载的主要机构的秘书(如外州(国)法人还没有发出任何年报的,则以其资格证书的申请书中所记载的为准)。

VIII. 第 7.05 条第二款或者本法其他条款对特殊情形规定通知要求的,适用该要求。章程或者章程细则规定通知要求的,以其不违反本条或者本法其他条款为限,适用该要求。

第五节 私人财团

除非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另有决定,作为 1954 年《国内税收法典》界定的私人财团的法人:

(一) 应当在每个税务年度在规定的时期、以规定的方式上缴规定的税款,但是不适用该法典第 4942 条规定。

(二) 不得从事法典第 4941 条第四款界定的任何自我交易行为。

(三) 不得保留法典第 4943 条第三款界定的任何额外商业财产。

(四) 不得进行法典第 4944 条界定的应税支出。

(五) 不得进行法典第 4945 条第四款界定的应税支出。

本条所有涉及的法典条文应当是经过修改的 1954 年《国内税收法典》的相关条文,或者是美国国内税收法律随后的相应规定。

第六节 司法救济

第 1.60 条 司法救济

I. 由于某种原因,法人以其章程、章程细则或者本法规定的方式召集或者召开成员大会、代表大会或者董事会会议,或者获得其同意,是不可行的或者不可能的,(法院)可以根据某一董事、职员、代表、成员或者州首席检察官的声请,以其认为于此情形公平公正的方法,命令召集会议或者授权书面选票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得成员、代表或者董事的投票。

II. 在根据本条发布的命令中,法院应当规定合理的通知方式,向有权获得根据章程、章程细则和本法的规定召开的会议通知的所有人真正地发布通知,不论此方式是否导致对所有人的真正通知,或者是否符合另外适用的通知要求。在根据本条的程序中,法院可以决定成员或者董事的人选。

III. 法院据本条发布的命令可以免除涉及召集会议、会议表决或者获得选票的任何要求,包括有关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章程细则或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通过决议所必需的投票比例的任何要求。

IV. 只要可行,根据本条发布的命令应当限制会议的主题或者同意授权事项的其他方式,包括修改章程或者章程细则,和无需诉诸本条将或者可能会促进法人继续管理事务的决议;但是,以本条的命令也可以授权获得法人解散、合并或者出售财产所必需的选票和批准。

V. 根据本条发布的命令来召开会议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得成员、代表或者董事选票,符合命令的所有规定的,无论是什么目的的会议和投票,都是有效的;如果符合章程、章程细则和本法规定的所有要求的,则产生相同的约束力和效力。

第七节 州首席检察官

第 1.70 条 州首席检察官

I. 应向州首席检察官通知任何诉讼程序的开始,如果本法授权州首

席检察官启动该程序,但程序已由其他人启动的。

Ⅱ. 只要本法规定,要求诉讼程序开始之前或者之后应当向州首席检察官发布通知,或者允许州首席检察官启动诉讼程序的:

(一) 未启动诉讼程序的,州首席检察官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性救济的合理措施。

(二) 由州首席检察官之外的人启动诉讼程序的,州首席检察官有权介入诉讼程序。

第八节 宗教法人——宪法保护

第 1.80 条 宗教法人——宪法保护

适用于宗教法人事务的宗教教义不符合本法关于同一事项的规定的,宗教教义应当限制于《联邦宪法》或者本州宪法的要求,或者二者同时满足。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 2.01 条 发起人

一人或者数人可以通过向州务卿提出法人章程申请注册法人而成为法人的发起人。

第 2.02 条 法人章程

Ⅰ. 法人章程必须记载:

(一) 满足第 4.01 条要求的法人名称;

(二) 下列事项之一:

1. 法人是公益法人;

2. 法人是互益法人;

3. 法人是宗教法人。

(三) 法人初始注册办事处的地址及其在该地址的初始注册代理人的名称;

(四) 每个发起人的名称和地址;

(五) 法人是否有成员;以及

(六) 不违反法律的,关于解散财产的分配的规定。